

法國因應世界新趨勢推行中、小學外語教育改進措施現況簡

介

駐法文化組編譯 2002年8月19日

能否成功掌握現代外語的運用已是現今世界各國學童能否迎向開放的新世紀的成敗關鍵，也是各國學生未來能否進入職業市場的一項決定因素，法國為適應世界潮流及國際新趨勢因而極重視外語教育之改革，並自1998年起在原有之整體教育制度下實施改善外語教育之措施，目前正值漸進推展中，目標是使所有學童都能使用外語，達到能以外語溝通、聽、寫之程度，奠定將來作好歐洲市民之基礎。由於及早培養學童學習外語可促進發展學童之學習能力，例如增加學童之好奇心、聽力、表達、記憶力等，同時亦有助於學童學習基礎法語，故法國目前積極推動外語教育政策。

以下為法國小學、初中、高中之外語教育改革現況：

小學

推行小學外語教育之時程表：

依據2000年6月所公佈之普及措施，

- 2000學年，有85%之小學五年級(CM2) 註1 學生學習一種外語，
註1 法國小學學程共五年，各年級名稱依次為一年級(CP)、二年級(CE1)、三年級(CE2)、四年級(CM1)、五年級(CM2)。

此一比例將繼續普及至所有小學四、五年級學生。學習重點集中於口語學習，包括聽力與表達，藉以進一步認識該外語國之文化背景與生活方式。

- 2001-2002學年：93,9%之公立小學四、五年級學生學習一種外語；
- 2002學年開始時：小學三年級學生(CE2)開始學習外語；
- 2003學年開始時：小學二年級學生(CE1)開始學習外語；
- 2004學年開始時：小學一年級學生(CP)開始學習外語；
- 2005學年開始時：幼稚園大班學童 (Grande section de maternelle)開始學習外語；

教學內容：包括字形、字意、句型、詞彙及文化認識。

學習時數：小學一、二年級為每週1-2小時；

小學三、四、五年級為每週1.5-2小時；

教學原則：有系統、重持續性之教學；

教學方針：注重外語種類之多樣選擇性；語言種類之分布係由各學區督學室負責規劃，以確保教學之持續性及多樣性。

師資來源：所有具有外語教學能力鑑定者：初等教育教師、高初中語文教師、外國籍語文助教、校外人士等。初等教育教師通常有其他教

師來協助外語教學，如中等教育教師，校外人士，語文助教 2001-2002 學年計有 1900 個語文助教職位 等。

一年以來有關師資方面之改善計有：

- 未來有加倍之教學時數可望撥予校外人士擔任，今年之時數為 640 小時；
- 自 2002 學年開始，延長小學外籍語文助教之居留期至九個月，改善他們的教學準備工作，並協助其他相關事務。

師資培訓學院(IUFM)方面之改進計有：

- 自 2001 學年開始，全法國師資培訓學院均增加主修語文課。
- 自 2003 學年開始，所有未來小學教師均須具備一種外語能力，且須具備高等教育語文能力第 2 級證書(CLES niveau 2，於 2000 年新定，共分 3 級)。
- 外語進修列為在職進修之優先項目：目前小學三、四、五年級教師之在職進修科目有 10% 為外語科目。

外語教學工作之後續加強項目計有：

- 增設「現代外語教學顧問」職務(CAFIPEMF)；
- 為教師備有教學工具參考書目，該書目係由教育部初等中等教育司、科技司、法國國立教育資料中心(CNDP)負責擬定；
- 於 2002 年 9 月設立「小學外語教學實用參考」網站，向教師提供教學方面之資料、資訊、建議、與外國學校交流合作、經驗交換等服務；
- 為期五年之「小學外語教學發展督導」任務交由教育部總督學處執行；
- 於 2002 年 6 月起舉辦期末外語學習成果測驗，以後亦將定期舉辦以利評估推行小學新語文教育政策之成果。
- 即將升學至小學三年級之學生家長將於二年級學期中收到有關學習外語之資訊。

公、私立小學學習外語之現況統計：

學生學習外語之統計：

| 百分比 | 公立小學 | | 私立簽約小學 | |
|-----------|-----------|-----------|-----------|-----------|
| | 2000-2001 | 2001-2002 | 2000-2001 | 2001-2002 |
| 小學四、五年級學生 | 80,2 | 93,9 | 76,0 | 81,8 |

小學四、五年級學習外語之種類與比例：

| 百分比 | 公立小學 | | 私立簽約小學 | |
|------|-----------|-----------|-----------|-----------|
| | 2000-2001 | 2001-2002 | 2000-2001 | 2001-2002 |
| 德語 | 19,2 | 18,7 | 11,2 | 10,7 |
| 英語 | 75,9 | 76,2 | 85,6 | 86,4 |
| 西班牙語 | 1,8 | 2,0 | 0,9 | 0,9 |
| 義大利語 | 1,0 | 1,1 | 0,2 | 0,1 |

| | | | | |
|------|-----|-----|-----|-----|
| 其他外語 | 0,7 | 0,5 | 0,1 | 0,4 |
| 地方語 | 1,5 | 1,5 | 2,1 | 1,5 |

- 小學四、五年級外語教師之來源與比例：

| 百分比 | 公立小學 | | 私立簽約小學 | |
|-----------|-----------|-----------------|-----------|-----------------|
| | 2000-2001 | 2001-2002 概計 | 2000-2001 | 2001-2002 概計 |
| 初等教育教師 | 54,3 | 57,9 | 38,6 | 44,1 |
| 中等教育教師 | 23,0 | 20,0 | 40,1 | 38,3 |
| 校外人士 中央聘用 | 11,5 | 10,9 | | |
| 校外人士 地方聘用 | 4,6 | 3,4 | 4,5 | 3,9 |
| 外語助教 | 4,1 | 5,0 | | |
| 其他人士 | 2,5 | 2,9 | 16,8 | 13,7 |

初中

初中一年級學生 註2 必須學習一種第一外語，初三時必須學習一種第二現代語 可選一種外語或地方語。另外可選修古代語文或地方語文，例如初二起可選修拉丁文，初四起可選修希臘文。

初中生可選擇學習之現代外語共有十二種：英語、德語、阿拉伯語、漢語、西班牙語、現代希伯來語、義大利語、日語、荷蘭語、波蘭語、葡萄牙語、俄語及列為第二外語之土耳其語。

相關之改進措施計有：

- 於初中一年級學期開始時舉辦外語能力測驗以利初中外語教育之延續，例如：
- 於 2002 年 9 月開始提供德語、英語、西班牙語之能力測驗方法與器材，以利教師依據學生之程度來編排進度；
- 自 2002 學年開學後，將逐漸從初中一年級起即加入一種第二外語，以平衡從小學起大多學生都學英語之優勢。
- 某些在小學即開始教學之原國籍語言如葡萄牙語將繼續延續至初中，並開放給所有學生。

學生在求學過程中，不論就讀科別，都應繼續學習所選擇之外語。

註 2 法國初中學程共四年，各年級名稱依次為初一 (6^{ème}) 初二 (5^{ème}) 初三 (4^{ème}) 初四 (3^{ème})

高中

高中 註3 外語教育著重繼續奠定學生已有之語文基礎。

重點有下列四項：

- 著重溝通能力，尤以口語溝通為重；
- 語文教師加強使用資訊科技；
- 吸取新教學經驗使得語言教育生動有趣，進而改進語言教育；
- 增加外籍語言助教之名額，達到所有學生都能有每週一小時與外籍助教作小組會話的機會。

公、私立初中、高中學生學習外語之現況：

- 一九九八年：幾乎所有中學生 公、私立初中、高中 均學習一

種外語；其中 73%之學生學習兩種外語；95%之學生學習英語，且繼續領先其他外語；第二外語選擇之類別很多，其中以西班牙語選擇者最多，其次依序為：德語、英語、義大利語及其他外語。

- 地方語方面：

地方語為法語以外其他富有法國文化之語言，法國之主要地方語計有：巴斯克語(le basque)、不列顛語(le breton)、卡塔盧尼亞語(le catalan)、科西嘉語(le corse)、奧克語(l'occitan)等。法國自一九五

一年訂定之 Deixonne 法，即公認地方語具有法國語言文化資產之

註3 法國高中共三年，各年級名稱依次為高一 (seconde)、高二(première)、高三(terminale)。

重要成分，應予保護，並設法在使用這些地方語的地區教學地方語。現今地方語亦列為選修語言，且選修者漸增，故而自一九八九年增設了一些地方語中學教師職位(CAPES – certificat d'aptitude au professorat de l'enseignement du second degré)，至一九九八年學習地方語之學生約佔 0,3%。

參考資料：法國教育部教育公報(Bulletin Officiel du Ministère de l'Education Nationale et du Ministère de la Recherche)及法國教育部網站參考資訊

(Dossiers documentaires)

(<http://www.education.gouv.fr/thema/langue/langue.htm>) :

- 現代外語教育 (B.O. n°22 , 1998 年 5 月 28 日 : Enseignement des langues vivantes étrangères)
- 現代外語教育 初 中等教育 (B.O. n°25 , 1999 年 6 月 24 日 : Enseignement des langues vivantes étrangères - enseignement élémentaire et secondaire)
- 現代外語與地方語教學綱要(B.O. Hors série n°1 ,2002 年 2 月 14 日)
- 初、中等教育語文教育新措施 2002 年 2 月 20 日教育部網站資訊：
<http://www.education.gouv.fr>